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17/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 April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3 April 2019

**Amendments to Hon Alice MAK's motion on
"Requesting the Government
to overcome the 'three big mountains' in people's livelihood"**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09/18-19 issued on 29 March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seven amendment movers (Hon HO Kai-ming, Hon LUK Chung-hung,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KWOK Ka-ki, Dr Hon Fernando CHEUNG, Hon CHU Hoi-dick and Hon AU Nok-hin)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seven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要求政府解決民生‘三座大山’”議案
(共 108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25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 (c) 其餘 74 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麥美娟

修正案 (共 8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99 項)
2. 第 1 項 郭偉強	
3. 第 2 項 何啟明	共 1 項 4. 郭偉強 + 何啟明
5. 第 3 項 陸頌雄	共 3 項 6. 郭偉強 + 陸頌雄 7. 何啟明 + 陸頌雄 8. 郭偉強 + 何啟明 + 陸頌雄
9. 第 4 項 梁耀忠 (若郭偉強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梁耀忠會 撤回其修正案)	共 3 項 10. 何啟明 + 梁耀忠 11. 陸頌雄 + 梁耀忠 12. 何啟明 + 陸頌雄 + 梁耀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8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99 項)</p>
<p>13. 第 5 項</p> <p>郭家麒</p> <p>(若何啟明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郭家麒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5 項</p> <p>14. 郭偉強 + 郭家麒</p> <p>15. 陸頌雄 + 郭家麒</p> <p>16. 梁耀忠 + 郭家麒</p> <p>17. 郭偉強 + 陸頌雄 + 郭家麒</p> <p>18. 陸頌雄 + 梁耀忠 + 郭家麒</p>
<p>19. 第 6 項</p> <p>張超雄</p>	<p>共 17 項</p> <p>20. 郭偉強 + 張超雄</p> <p>21. 何啟明 + 張超雄</p> <p>22. 陸頌雄 + 張超雄</p> <p>23. 梁耀忠 + 張超雄</p> <p>24. 郭家麒 + 張超雄</p> <p>25. 郭偉強 + 何啟明 + 張超雄</p> <p>26. 郭偉強 + 陸頌雄 + 張超雄</p> <p>27. 郭偉強 + 郭家麒 + 張超雄</p> <p>28. 何啟明 + 陸頌雄 + 張超雄</p> <p>29. 何啟明 + 梁耀忠 + 張超雄</p> <p>30. 陸頌雄 + 梁耀忠 + 張超雄</p> <p>31. 陸頌雄 + 郭家麒 + 張超雄</p> <p>32. 梁耀忠 + 郭家麒 + 張超雄</p> <p>33. 郭偉強 + 何啟明 + 陸頌雄 + 張超雄</p> <p>34. 郭偉強 + 陸頌雄 + 郭家麒 + 張超雄</p> <p>35. 何啟明 + 陸頌雄 + 梁耀忠 + 張超雄</p> <p>36. 陸頌雄 + 梁耀忠 + 郭家麒 + 張超雄</p>
<p>37. 第 7 項</p> <p>朱凱迪</p>	<p>共 35 項</p> <p>38. 郭偉強 + 朱凱迪</p> <p>39. 何啟明 + 朱凱迪</p> <p>40. 陸頌雄 + 朱凱迪</p> <p>41. 梁耀忠 + 朱凱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8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99 項)</p>
	<p>42. 郭家麒 + 朱凱迪</p> <p>43. 張超雄 + 朱凱迪</p> <p>44. 郭偉強 + 何啟明 + 朱凱迪</p> <p>45. 郭偉強 + 陸頌雄 + 朱凱迪</p> <p>46. 郭偉強 + 郭家麒 + 朱凱迪</p> <p>47. 郭偉強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48. 何啟明 + 陸頌雄 + 朱凱迪</p> <p>49. 何啟明 + 梁耀忠 + 朱凱迪</p> <p>50. 何啟明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51. 陸頌雄 + 梁耀忠 + 朱凱迪</p> <p>52. 陸頌雄 + 郭家麒 + 朱凱迪</p> <p>53. 陸頌雄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54. 梁耀忠 + 郭家麒 + 朱凱迪</p> <p>55. 梁耀忠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56. 郭家麒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57. 郭偉強 + 何啟明 + 陸頌雄 + 朱凱迪</p> <p>58. 郭偉強 + 何啟明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59. 郭偉強 + 陸頌雄 + 郭家麒 + 朱凱迪</p> <p>60. 郭偉強 + 陸頌雄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61. 郭偉強 + 郭家麒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62. 何啟明 + 陸頌雄 + 梁耀忠 + 朱凱迪</p> <p>63. 何啟明 + 陸頌雄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64. 何啟明 + 梁耀忠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65. 陸頌雄 + 梁耀忠 + 郭家麒 + 朱凱迪</p> <p>66. 陸頌雄 + 梁耀忠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67. 陸頌雄 + 郭家麒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68. 梁耀忠 + 郭家麒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69. 郭偉強 + 何啟明 + 陸頌雄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70. 郭偉強 + 陸頌雄 + 郭家麒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71. 何啟明 + 陸頌雄 + 梁耀忠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72. 陸頌雄 + 梁耀忠 + 郭家麒 + 張超雄 + 朱凱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8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99 項)</p>
<p>73. 第 8 項</p> <p>區諾軒</p> <p>(若朱凱迪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區諾軒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35 項</p> <p>74. 郭偉強 + 區諾軒</p> <p>75. 何啟明 + 區諾軒</p> <p>76. 陸頌雄 + 區諾軒</p> <p>77. 梁耀忠 + 區諾軒</p> <p>78. 郭家麒 + 區諾軒</p> <p>79. 張超雄 + 區諾軒</p> <p>80. 郭偉強 + 何啟明 + 區諾軒</p> <p>81. 郭偉強 + 陸頌雄 + 區諾軒</p> <p>82. 郭偉強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83. 郭偉強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84. 何啟明 + 陸頌雄 + 區諾軒</p> <p>85. 何啟明 + 梁耀忠 + 區諾軒</p> <p>86. 何啟明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87. 陸頌雄 + 梁耀忠 + 區諾軒</p> <p>88. 陸頌雄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89. 陸頌雄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90. 梁耀忠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91. 梁耀忠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92. 郭家麒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93. 郭偉強 + 何啟明 + 陸頌雄 + 區諾軒</p> <p>94. 郭偉強 + 何啟明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95. 郭偉強 + 陸頌雄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96. 郭偉強 + 陸頌雄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97. 郭偉強 + 郭家麒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98. 何啟明 + 陸頌雄 + 梁耀忠 + 區諾軒</p> <p>99. 何啟明 + 陸頌雄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100. 何啟明 + 梁耀忠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101. 陸頌雄 + 梁耀忠 + 郭家麒 + 區諾軒</p> <p>102. 陸頌雄 + 梁耀忠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103. 陸頌雄 + 郭家麒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104. 梁耀忠 + 郭家麒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105. 郭偉強 + 何啟明 + 陸頌雄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106. 郭偉強 + 陸頌雄 + 郭家麒 + 張超雄 + 區諾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8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99 項)</p>
	<p>107. 何啟明 + 陸頌雄 + 梁耀忠 + 張超雄 + 區諾軒 108. 陸頌雄 + 梁耀忠 + 郭家麒 + 張超雄 + 區諾軒</p>

2019年4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要求政府解決民生‘三座大山’”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4. 經郭偉強議員及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然而**本港社會一直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取消對沖機制的改良方案，把資助僱主的金額大大提升至293億元，但改良方案一直未能取得各方共識；**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強積金對沖機制這座‘大山’，政府應從速落實改良方案的細節，並於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及實施方案，而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率先全面取消對沖安排，令所有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政府的員工的強積金權益不被蠶食；就制衡領展方面，具體措施如下：**

(一) 修訂《房屋條例》，以規管領展轄下商場及街市的租金增幅、為現有租戶引入優先續租權，以及向長期丟空的單位徵收空置稅；

(二) 在社區增建公共街市和公共停車場及舉辦墟市，為居民提供領展設施以外的選擇，藉此引入更多競爭；

(三) 增撥資源予地政總署成立專責小隊，巡查領展轄下物業，以確保其物業符合地契條款列明的土地用途，避免領展擅自改變商場及街市的用途；

(四) 要求領展及向領展購入其物業的買家，均須履行領匯(現稱‘領展’)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購入資產時簽訂的買賣協議所列明的責任，包括攤分所屬屋苑公用地方及設施的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以保障居民及所屬屋苑小業主的利益；及

(五) 考慮回購領展放售的物業，以免業權不斷分散，令商場及街市大幅加租、管理不當等問題惡化，影響市民生活。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然而**本港社會一直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鋪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取消對沖機制的改良方案，把資助僱主的金額大大提升至293億元，但改良方案一直未能取得各方共識；**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強積金對沖機制這座‘大山’，政府應從速落實改良方案的細節，並於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及實施方案，而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率先全面取消對沖安排，令所有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政府的員工的強積金權益不被蠶食；對於港鐵這座‘大山’，政府作為港鐵大股東，須盡快改革現時港鐵的管理及營運制度，包括增加港鐵董事局內的政府官員數目、檢討‘服務表現安排’的罰款上限及涵蓋範圍、重新訂立合理及公平的票價調整機制、減少外判維修保養工程及長遠考慮引入其他鐵路公司以增加競爭等，從而提升港鐵整體服務水平及制訂合理的票價，重建市民對鐵路營運的信心；此外，就鐵路項目的融資方式而言，政府須全面檢討‘服務經營權模式’，並在完成檢討前採用‘擁有權模式’，以減少鐵路項目出現延誤、超支或造假等問題。**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民生事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也是一個關愛共融社會的支柱’，反映出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

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就制衡領展方面，具體措施如下：**

- (一) **修訂《房屋條例》，以規管領展轄下商場及街市的租金增幅、為現有租戶引入優先續租權，以及向長期丟空的單位徵收空置稅；**
- (二) **在社區增建公共街市和公共停車場及舉辦墟市，為居民提供領展設施以外的選擇，藉此引入更多競爭；**
- (三) **增撥資源予地政總署成立專責小隊，巡查領展轄下物業，以確保其物業符合地契條款列明的土地用途，避免領展擅自改變商場及街市的用途；**
- (四) **要求領展及向領展購入其物業的買家，均須履行領匯(現稱‘領展’)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購入資產時簽訂的買賣協議所列明的責任，包括攤分所屬屋苑公用地方及設施的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以保障居民及所屬屋苑小業主的利益；及**
- (五) **考慮回購領展放售的物業，以免業權不斷分散，令商場及街市大幅加租、管理不當等問題惡化，影響市民生活；**

對於港鐵這座‘大山’，政府作為港鐵大股東，須盡快改革現時港鐵的管理及營運制度，包括增加港鐵董事局內的政府官員數目、檢討‘服務表現安排’的罰款上限及涵蓋範圍、重新訂立合理及公平的票價調整機制、減少外判維修保養工程及長遠考慮引入其他鐵路公司以增加競爭等，從而提升港鐵整體服務水平及制訂合理的票價，重建市民對鐵路營運的信心；此外，就鐵路項目的融資方式而言，政府須全面檢討‘服務經營權模式’，並在完成檢討前採用‘擁有權模式’，以減少鐵路項目出現延誤、超支或造假等問題。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何啟明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民生事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也是一個關愛共融社會的支柱’，反映出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就制衡領展方面，具體措施如下：

- (一) 修訂《房屋條例》，以規管領展轄下商場及街市的租金增幅、為現有租戶引入優先續租權，以及向長期丟空的單位徵收空置稅；
- (二) 在社區增建公共街市和公共停車場及舉辦墟市，為居民提供領展設施以外的選擇，藉此引入更多競爭；
- (三) 增撥資源予地政總署成立專責小隊，巡查領展轄下物業，以確保其物業符合地契條款列明的土地用途，避免領展擅自改變商場及街市的用途；
- (四) 要求領展及向領展購入其物業的買家，均須履行領匯(現稱‘領展’)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購入資產時簽訂的買賣協議所列明的責任，包括攤分所屬屋苑公用地方及設施的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以保障居民及所屬屋苑小業主的利益；及
- (五) 考慮回購領展放售的物業，以免業權不斷分散，令商場及街市大幅加租、管理不當等問題惡化，影響市民生活；

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六) 由政府管理回購的領展商場，包括重新規劃有關商場作民生相關設施的用途，以及訂定合理的商舖租金，以保障小商戶的生存空間及確保居民有足夠的民生相關設施；
- (七) 作為港鐵最大股東，承擔責任加強監督港鐵的營運，包括督促港鐵建立透明而具體的通報準則、將港鐵的服務表現及工程監督質素與港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及花紅掛鉤、調整票價時應計及港鐵的盈利以制訂合理的票價，以

及把政府獲得的股息撥入票價調整機制以抵銷票價加幅；長遠而言，全面回購港鐵股份、在立法會監察下營運港鐵，並按市民經濟能力調整票價至合理水平；及

(八) 盡快公布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詳情及實施有關安排。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陸頌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但仍有部分市民對政府施政不滿，當中包括**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鋪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港鐵這座‘大山’，政府作為港鐵大股東，須盡快改革現時港鐵的管理及營運制度，包括增加港鐵董事局內的政府官員數目、檢討‘服務表現安排’的罰款上限及涵蓋範圍、重新訂立合理及公平的票價調整機制、減少外判維修保養工程及長遠考慮引入其他鐵路公司以增加競爭等，從而提升港鐵整體服務水平及制訂合理的票價，重建市民對鐵路營運的信心；此外，就鐵路項目的融資方式而言，政府須全面檢討‘服務經營權模式’，並在完成檢討前採用‘擁有權模式’，以減少鐵路項目出現延誤、超支或造假等問題；**

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承擔當年出售公共資產的歷史責任，研究回購領展部分或全部商場，並由政府管理，包括重新規劃有關商場作民生相關設施的用途，以及訂定合理的商鋪租金，以保障小商戶的生存空間及確保居民有足夠的民生相關設施；**
- (二) 作為港鐵最大股東，承擔責任加強監督港鐵的營運，包括督促港鐵建立透明而具體的通報準則、將港鐵的服務表現及工程監督質素與港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及花紅掛鈎、調整票價時應計及港鐵的盈利以制訂合理的票價，以**

及把政府獲得的股息撥入票價調整機制以抵銷票價加幅；長遠而言，全面回購港鐵股份、在立法會監察下營運港鐵，並按市民經濟能力調整票價至合理水平；及

(三) 盡快公布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詳情及實施有關安排。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郭偉強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然而**本港社會一直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鋪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取消對沖機制的改良方案，把資助僱主的金額大大提升至293億元，但改良方案一直未能取得各方共識；**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強積金對沖機制這座‘大山’，政府應從速落實改良方案的細節，並於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及實施方案，而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率先全面取消對沖安排，令所有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政府的員工的強積金權益不被蠶食；**

其他有關措施如下：

(一) 研究全數回購港鐵的股份，讓政府在立法會監察下，監督港鐵的整體營運，包括制訂港鐵未來發展路向及釐定合理票價；及

(二) 回購領展已拆售的公共屋邨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及居民，以及確保非牟利機構可以低於市價的優惠租金承租商鋪，為公屋居民提供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服務及停車場車位。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陸頌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但仍有部分市民對政府施政不滿，當中包括**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港鐵這座‘大山’，政府作為港鐵大股東，須盡快改革現時港鐵的管理及營運制度，包括增加港鐵董事局內的政府官員數目、檢討‘服務表現安排’的罰款上限及涵蓋範圍、重新訂立合理及公平的票價調整機制、減少外判維修保養工程及長遠考慮引入其他鐵路公司以增加競爭等，從而提升港鐵整體服務水平及制訂合理的票價，重建市民對鐵路營運的信心；此外，就鐵路項目的融資方式而言，政府須全面檢討‘服務經營權模式’，並在完成檢討前採用‘擁有權模式’，以減少鐵路項目出現延誤、超支或造假等問題；**

其他有關措施如下：

- (一) 立即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禁止僱主以強積金抵銷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
- (二) 研究全數回購港鐵的股份，讓政府在立法會監察下，監督港鐵的整體營運，包括制訂港鐵未來發展路向；及
- (三) 回購領展已拆售的公共屋邨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及居民，以及確保非牟利機構可以低於市價的優惠租金承租商舖，為公屋居民提供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服務及停車場車位。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以**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聲稱**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但由於其施政失誤，對困擾本港社會多年的**民

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束手無策**，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苦不堪言，貧富懸殊日趨嚴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加上近年領展積極出售商場及停車場，為求圖利不惜犧牲居民及商戶的利益，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及鐵路工程安全成疑，危及公眾安全**，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引起市民強烈不滿**；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承擔當年出售公共資產的歷史責任，研究回購領展部分或全部商場，並由政府管理，包括重新規劃有關商場作民生相關設施的用途，以及訂定合理的商舖租金，以保障小商戶的生存空間及確保居民有足夠的民生相關設施；**
- (二) **作為港鐵最大股東，承擔責任加強監督港鐵的營運，包括督促港鐵建立透明而具體的通報準則、將港鐵的服務表現及工程監督質素與港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及花紅掛鉤、調整票價時應計及港鐵的盈利以制訂合理的票價，以及把政府獲得的股息撥入票價調整機制以抵銷票價加幅；長遠而言，全面回購港鐵股份、在立法會監察下營運港鐵，並按市民經濟能力調整票價至合理水平；及**
- (三) **盡快公布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詳情及實施有關安排；及**
- (四) **確保非牟利機構可以低於市價的優惠租金承租回購的領展商舖，為公屋居民提供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服務及停車場車位。**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郭偉強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然而**本港社會一直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

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取消對沖機制的改良方案，把資助僱主的金額大大提升至293億元，但改良方案一直未能取得各方共識；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強積金對沖機制這座‘大山’，政府應從速落實改良方案的細節，並於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及實施方案，而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率先全面取消對沖安排，令所有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政府的員工的強積金權益不被蠶食；

其他有關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回購港鐵股份，使港鐵恢復為公營機構，並在其董事局加入民選立法會議員以監察其運作，而調整票價須由立法會審批；
- (二) 回購領展的商場及街市，並積極興建公眾街市，讓小商戶以低廉租金租用商鋪及攤檔，為中下階層市民提供廉價商品；及
- (三)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劃一以僱員離職時的薪金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禁止以取消對沖安排的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僱員在實施日期前享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撥款補貼僱員在實施日期前因對沖安排而損失的強積金權益。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何啟明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民生事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也是一個關愛共融社會的支柱’，反映出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鋪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

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就制衡領展方面，具體措施如下：**

- (一) **修訂《房屋條例》，以規管領展轄下商場及街市的租金增幅、為現有租戶引入優先續租權，以及向長期丟空的單位徵收空置稅；**
- (二) **在社區增建公共街市和公共停車場及舉辦墟市，為居民提供領展設施以外的選擇，藉此引入更多競爭；**
- (三) **增撥資源予地政總署成立專責小隊，巡查領展轄下物業，以確保其物業符合地契條款列明的土地用途，避免領展擅自改變商場及街市的用途；**
- (四) **要求領展及向領展購入其物業的買家，均須履行領匯(現稱‘領展’)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購入資產時簽訂的買賣協議所列明的責任，包括攤分所屬屋苑公用地方及設施的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以保障居民及所屬屋苑小業主的利益；及**
- (五) **考慮回購領展放售的物業，以免業權不斷分散，令商場及街市大幅加租、管理不當等問題惡化，影響市民生活；**

其他有關的具體措施如下：

- (六) 回購港鐵股份，使港鐵恢復為公營機構，並在其董事局加入民選立法會議員以監察其運作，而調整票價須由立法會審批；及
- (七)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劃一以僱員離職時的薪金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禁止以取消對沖安排的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僱員在實施日期前享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撥款補貼僱員在實施日期前因對沖安排而損失的強積金權益。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陸頌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但仍有部分市民對政府施政不滿，當中包括**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

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港鐵這座‘大山’，政府作為港鐵大股東，須盡快改革現時港鐵的管理及營運制度，包括增加港鐵董事局內的政府官員數目、檢討‘服務表現安排’的罰款上限及涵蓋範圍、重新訂立合理及公平的票價調整機制、減少外判維修保養工程及長遠考慮引入其他鐵路公司以增加競爭等，從而提升港鐵整體服務水平及制訂合理的票價，重建市民對鐵路營運的信心；此外，就鐵路項目的融資方式而言，政府須全面檢討‘服務經營權模式’，並在完成檢討前採用‘擁有權模式’，以減少鐵路項目出現延誤、超支或造假等問題；**

其他有關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回購港鐵股份，使港鐵恢復為公營機構，並在其董事局加入民選立法會議員以監察其運作，而調整票價須由立法會審批；
- (二) 回購領展的商場及街市，並積極興建公眾街市，讓小商戶以低廉租金租用商舖及攤檔，為中下階層市民提供廉價商品；及
- (三)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劃一以僱員離職時的薪金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禁止以取消對沖安排的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僱員在實施日期前享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撥款補貼僱員在實施日期前因對沖安排而損失的強積金權益。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3. 經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以**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聲稱**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但由於其施政失誤，對困擾本港社會多年的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束手無策**，令

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苦不堪言，貧富懸殊日趨嚴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鋪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加上近年領展積極出售商場及停車場，為求圖利不惜犧牲居民及商戶的利益，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及鐵路工程安全成疑，危及公眾安全**，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引起市民強烈不滿**；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承擔當年出售公共資產的歷史責任，研究回購領展部分或全部商場，並由政府管理，包括重新規劃有關商場作民生相關設施的用途，以及訂定合理的商鋪租金，以保障小商戶的生存空間及確保居民有足夠的民生相關設施；**
- (二) **作為港鐵最大股東，承擔責任加強監督港鐵的營運，包括督促港鐵建立透明而具體的通報準則、將港鐵的服務表現及工程監督質素與港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及花紅掛鉤、調整票價時應計及港鐵的盈利以制訂合理的票價，以及把政府獲得的股息撥入票價調整機制以抵銷票價加幅；長遠而言，全面回購港鐵股份、在立法會監察下營運港鐵，並按市民經濟能力調整票價至合理水平；及**
- (三) **盡快公布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詳情及實施有關安排；**
- (四) **在港鐵董事局加入民選立法會議員以監察其運作，而調整票價須由立法會審批；及**
- (五)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劃一以僱員離職時的薪金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禁止以取消對沖安排的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僱員在實施日期前享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撥款補貼僱員在實施日期前因對沖安排而損失的強積金權益。**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4. 經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現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表明要解決領展、港鐵及強積金對沖機制‘三座大山’，但事實上行政長官自上任至今寧願‘倒錢落海’，動用超過6,000億元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也不願推行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包括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政府推出的民生紓困措施，例如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只是小恩小惠，未能惠及基層市民；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雖然政府現時持有港鐵約75%股份，但政府往往以顧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為藉口，忽視市民對票價的負擔能力及港鐵的社會責任**；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有關措施如下：**

- (一) **立即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禁止僱主以強積金抵銷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
- (二) **研究全數回購港鐵的股份，讓政府在立法會監察下，監督港鐵的整體營運，包括制訂港鐵未來發展路向及釐定合理票價；及**
- (三) **回購領展已拆售的公共屋邨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及居民，以及確保非牟利機構可以低於市價的優惠租金承租商舖，為公屋居民提供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服務及停車場車位；**
- (四) **在港鐵董事局加入民選立法會議員以監察其運作，而調整票價須由立法會審批；及**
- (五)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劃一以僱員離職時的薪金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禁止以取消對沖安排的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僱員在實施日期前享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撥款補貼僱員在實施日期前因對沖安排而損失的強積金權益。**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8. 經郭偉強議員及朱凱迪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然而**本港社會一直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鋪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取消對沖機制的改良方案，把資助僱主的金額大大提升至293億元，但改良方案一直未能取得各方共識；**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強積金對沖機制這座‘大山’，政府應從速落實改良方案的細節，並於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及實施方案，而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率先全面取消對沖安排，令所有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政府的員工的強積金權益不被蠶食；‘三座大山’之所以難以動搖，根本原因在於香港的政治權力由北京政府操控，並嚴重向商界傾斜；商界透過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佔大多數席位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獲得不成比例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北京政府遲遲沒有在港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以致未能平衡商界的影響力，令回購港鐵、回購領展轄下公屋商場及停車場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等普羅大眾的訴求難以落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商界在代議政制中的特權，讓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使真正代表人民聲音的議會和政府得以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9. 經何啟明議員及朱凱迪議員修正的議案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民生事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也是一個關愛共融社會的支柱’，反映出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鋪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

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就制衡領展方面，具體措施如下：**

- (一) **修訂《房屋條例》，以規管領展轄下商場及街市的租金增幅、為現有租戶引入優先續租權，以及向長期丟空的單位徵收空置稅；**
- (二) **在社區增建公共街市和公共停車場及舉辦墟市，為居民提供領展設施以外的選擇，藉此引入更多競爭；**
- (三) **增撥資源予地政總署成立專責小隊，巡查領展轄下物業，以確保其物業符合地契條款列明的土地用途，避免領展擅自改變商場及街市的用途；**
- (四) **要求領展及向領展購入其物業的買家，均須履行領匯(現稱‘領展’)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購入資產時簽訂的買賣協議所列明的責任，包括攤分所屬屋苑公用地方及設施的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以保障居民及所屬屋苑小業主的利益；及**
- (五) **考慮回購領展放售的物業，以免業權不斷分散，令商場及街市大幅加租、管理不當等問題惡化，影響市民生活；**

‘三座大山’之所以難以動搖，根本原因在於香港的政治權力由北京政府操控，並嚴重向商界傾斜；商界透過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佔大多數席位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獲得不成比例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北京政府遲遲沒有在港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以致未能平衡商界的影響力，令回購港鐵、回購領展轄下公屋商場及停車場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等普羅大眾的訴求難以落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商界在代議政制中的特權，讓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使真正代表人民聲音的議會和政府得以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40. 經陸頌雄議員及朱凱迪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但仍有部分市民對政府施政不滿，當中包括**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港鐵這座‘大山’，政府作為港鐵大股東，須盡快改革現時港鐵的管理及營運制度，包括增加港鐵董事局內的政府官員數目、檢討‘服務表現安排’的罰款上限及涵蓋範圍、重新訂立合理及公平的票價調整機制、減少外判維修保養工程及長遠考慮引入其他鐵路公司以增加競爭等，從而提升港鐵整體服務水平及制訂合理的票價，重建市民對鐵路營運的信心；此外，就鐵路項目的融資方式而言，政府須全面檢討‘服務經營權模式’，並在完成檢討前採用‘擁有權模式’，以減少鐵路項目出現延誤、超支或造假等問題；‘三座大山’之所以難以動搖，根本原因在於香港的政治權力由北京政府操控，並嚴重向商界傾斜；商界透過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佔大多數席位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獲得不成比例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北京政府遲遲沒有在港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以致未能平衡商界的影響力，令回購港鐵、回購領展轄下公屋商場及停車場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等普羅大眾的訴求難以落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商界在代議政制中的特權，讓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使真正代表人民聲音的議會和政府得以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41. 經梁耀忠議員及朱凱迪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以**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聲稱**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但由於其施政失誤，對困擾本港社會多年的**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束手無策**，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苦不堪言，貧富懸殊日趨嚴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加上近年領展積極出售商場**

及停車場，為求圖利不惜犧牲居民及商戶的利益，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及鐵路工程安全成疑，危及公眾安全，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引起市民強烈不滿；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承擔當年出售公共資產的歷史責任，研究回購領展部分或全部商場，並由政府管理，包括重新規劃有關商場作民生相關設施的用途，以及訂定合理的商舖租金，以保障小商戶的生存空間及確保居民有足夠的民生相關設施；
- (二) 作為港鐵最大股東，承擔責任加強監督港鐵的營運，包括督促港鐵建立透明而具體的通報準則、將港鐵的服務表現及工程監督質素與港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及花紅掛鉤、調整票價時應計及港鐵的盈利以制訂合理的票價，以及把政府獲得的股息撥入票價調整機制以抵銷票價加幅；長遠而言，全面回購港鐵股份、在立法會監察下營運港鐵，並按市民經濟能力調整票價至合理水平；及
- (三) 盡快公布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詳情及實施有關安排；

‘三座大山’之所以難以動搖，根本原因在於香港的政治權力由北京政府操控，並嚴重向商界傾斜；商界透過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佔大多數席位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獲得不成比例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北京政府遲遲沒有在港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以致未能平衡商界的影響力，令回購港鐵、回購領展轄下公屋商場及停車場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等普羅大眾的訴求難以落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商界在代議政制中的特權，讓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使真正代表人民聲音的議會和政府得以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42. 經郭家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現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表明要解決領展、港鐵及強積金對沖機制‘三座大山’，但事實上行政長官

自上任至今寧願‘倒錢落海’，動用超過6,000億元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也不願推行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包括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政府推出的民生紓困措施，例如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只是小恩小惠，未能惠及基層市民；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雖然政府現時持有港鐵約75%股份，但政府往往以顧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為藉口，忽視市民對票價的負擔能力及港鐵的社會責任**；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有關措施如下：**

- (一) **立即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禁止僱主以強積金抵銷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
- (二) **研究全數回購港鐵的股份，讓政府在立法會監察下，監督港鐵的整體營運，包括制訂港鐵未來發展路向及釐定合理票價；及**
- (三) **回購領展已拆售的公共屋邨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及居民，以及確保非牟利機構可以低於市價的優惠租金承租商舖，為公屋居民提供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服務及停車場車位；**

‘三座大山’之所以難以動搖，根本原因在於香港的政治權力由北京政府操控，並嚴重向商界傾斜；商界透過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佔大多數席位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獲得不成比例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北京政府遲遲沒有在港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以致未能平衡商界的影響力，令回購港鐵、回購領展轄下公屋商場及停車場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等普羅大眾的訴求難以落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商界在代議政制中的特權，讓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使真正代表人民聲音的議會和政府得以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43. 經張超雄議員及朱凱迪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但**近年來一本港社會**仍然**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鋪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又不斷轉售商場及街市予財團，犧牲居民生活所需的服務及設施**；港鐵因**不務正業(除鐵路外，還營運物業租賃及管理、香港及內地的物業發展及境外業務)**、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有關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回購港鐵股份，使港鐵恢復為公營機構，並在其董事局加入民選立法會議員以監察其運作，而調整票價須由立法會審批；**
- (二) **回購領展的商場及街市，並積極興建公眾街市，讓小商戶以低廉租金租用商鋪及攤檔，為中下階層市民提供廉價商品；及**
- (三)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劃一以僱員離職時的薪金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禁止以取消對沖安排的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僱員在實施日期前享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撥款補貼僱員在實施日期前因對沖安排而損失的強積金權益；**

‘三座大山’之所以難以動搖，根本原因在於香港的政治權力由北京政府操控，並嚴重向商界傾斜；商界透過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佔大多數席位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獲得不成比例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力；北京政府遲遲沒有在港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以致未能平衡商界的影響力，令回購港鐵、回購領展轄下公屋商場及停車場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等普羅大眾的訴求難以落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商界在代議政制中的特權，讓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使真正代表人民聲音的議會和政府得以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4. 經郭偉強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然而**本港社會一直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取消對沖機制的改良方案，把資助僱主的金額大大提升至293億元，但改良方案一直未能取得各方共識；**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強積金對沖機制這座‘大山’，政府應從速落實改良方案的細節，並於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及實施方案，而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率先全面取消對沖安排，令所有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政府的員工的強積金權益不被蠶食；**

其他具體建議包括：

- (一) 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阻截領展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涉足地產發展，從而減少領展拆售物業的誘因；長遠而言，研究就規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立法，以更有力的方式監管領展；及
- (二) 在備受領展壟斷的社區，局部回購領展物業或覓地作臨時街市、墟市等用途，以求紓緩區內零售設施及服務不足的問題。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5. 經何啟明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民生事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也是一個關愛共融社會的支柱’，反映出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

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就制衡領展方面，具體措施如下：**

- (一) **修訂《房屋條例》，以規管領展轄下商場及街市的租金增幅、為現有租戶引入優先續租權，以及向長期丟空的單位徵收空置稅；**
- (二) **在社區增建公共街市和公共停車場及舉辦墟市，為居民提供領展設施以外的選擇，藉此引入更多競爭；**
- (三) **增撥資源予地政總署成立專責小隊，巡查領展轄下物業，以確保其物業符合地契條款列明的土地用途，避免領展擅自改變商場及街市的用途；**
- (四) **要求領展及向領展購入其物業的買家，均須履行領匯(現稱‘領展’)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購入資產時簽訂的買賣協議所列明的責任，包括攤分所屬屋苑公用地方及設施的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以保障居民及所屬屋苑小業主的利益；及**
- (五) **考慮回購領展放售的物業，以免業權不斷分散，令商場及街市大幅加租、管理不當等問題惡化，影響市民生活；及**
- (六) **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阻截領展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涉足地產發展，從而減少領展拆售物業的誘因；長遠而言，研究就規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立法，以更有力的方式監管領展。**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6. 經陸頌雄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但仍有部分市民對政府施政不滿，當中包括**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

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對於港鐵這座‘大山’，政府作為港鐵大股東，須盡快改革現時港鐵的管理及營運制度，包括增加港鐵董事局內的政府官員數目、檢討‘服務表現安排’的罰款上限及涵蓋範圍、重新訂立合理及公平的票價調整機制、減少外判維修保養工程及長遠考慮引入其他鐵路公司以增加競爭等，從而提升港鐵整體服務水平及制訂合理的票價，重建市民對鐵路營運的信心；此外，就鐵路項目的融資方式而言，政府須全面檢討‘服務經營權模式’，並在完成檢討前採用‘擁有權模式’，以減少鐵路項目出現延誤、超支或造假等問題；**

其他具體建議包括：

- (一) 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阻截領展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涉足地產發展，從而減少領展拆售物業的誘因；長遠而言，研究就規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立法，以更有力的方式監管領展；及
- (二) 在備受領展壟斷的社區，局部回購領展物業或覓地作臨時街市、墟市等用途，以求紓緩區內零售設施及服務不足的問題。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7. 經梁耀忠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以**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聲稱**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但由於其施政失誤，對困擾本港社會多年的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束手無策**，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苦不堪言，貧富懸殊日趨嚴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加上近年領展積極出售商場及停車場，為求圖利不惜犧牲居民及商戶的利益，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及鐵路工程安全成疑，危及公眾安全**，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引起市民強烈不滿**；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

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承擔當年出售公共資產的歷史責任，研究回購領展部分或全部商場，並由政府管理，包括重新規劃有關商場作民生相關設施的用途，以及訂定合理的商鋪租金，以保障小商戶的生存空間及確保居民有足夠的民生相關設施；**
- (二) **作為港鐵最大股東，承擔責任加強監督港鐵的營運，包括督促港鐵建立透明而具體的通報準則、將港鐵的服務表現及工程監督質素與港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及花紅掛鈎、調整票價時應計及港鐵的盈利以制訂合理的票價，以及把政府獲得的股息撥入票價調整機制以抵銷票價加幅；長遠而言，全面回購港鐵股份、在立法會監察下營運港鐵，並按市民經濟能力調整票價至合理水平；及**
- (三) **盡快公布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詳情及實施有關安排；**
- (四) **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阻截領展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涉足地產發展，從而減少領展拆售物業的誘因；長遠而言，研究就規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立法，以更有力的方式監管領展；及**
- (五) **在備受領展壟斷的社區，覓地作臨時街市、墟市等用途，以求紓緩區內零售設施及服務不足的問題。**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8. 經郭家麒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現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表明要解決領展、港鐵及強積金對沖機制‘三座大山’，但事實上行政長官自上任至今寧願‘倒錢落海’，動用超過6,000億元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也不願推行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包括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政府推出的民生紓困措施，例如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只是小恩小惠，未能惠及基層市民；近年來，本港社會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鋪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港鐵因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雖然政府現時持有港鐵約75%股**

份，但政府往往以顧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為藉口，忽視市民對票價的負擔能力及港鐵的社會責任；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有關措施如下：**

- (一) **立即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禁止僱主以強積金抵銷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
- (二) **研究全數回購港鐵的股份，讓政府在立法會監察下，監督港鐵的整體營運，包括制訂港鐵未來發展路向及釐定合理票價；及**
- (三) **回購領展已拆售的公共屋邨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及居民，以及確保非牟利機構可以低於市價的優惠租金承租商舖，為公屋居民提供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服務及停車場車位；**
- (四) 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阻截領展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涉足地產發展，從而減少領展拆售物業的誘因；長遠而言，研究就規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立法，以更有力的方式監管領展；及
- (五) 在備受領展壟斷的社區，覓地作臨時街市、墟市等用途，以求紓緩區內零售設施及服務不足的問題。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9. 經張超雄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本屆政府以改善民生為施政重點，**但**近年來一本港社會**仍然**受到民生‘三座大山’(即領展、港鐵、強積金對沖機制)所困擾，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領展因不受政府制約及壟斷社區的商場及街市，導致商舖及攤檔的租金大幅增加，直接推高與民生相關物品的價格，**又不斷轉售商場及街市予財團，犧牲居民生活所需的服務及設施**；港鐵因**不務正業(除鐵路外，還營運物業租賃及管理、香港及內地的物業發展及境外業務)**、鐵路營運缺乏競爭、管理及工程監督不善，以致服務水平下降，而且在事故叢生下仍按票價調整機制年年加價；而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權益多年來被蠶食，大大削弱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措施，解決

民生的‘三座大山’，令各階層市民在生活上受惠，減少市民不滿，以達致社會和諧；**有關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回購港鐵股份，使港鐵恢復為公營機構，並在其董事局加入民選立法會議員以監察其運作，而調整票價須由立法會審批；**
- (二) **回購領展的商場及街市，並積極興建公眾街市，讓小商戶以低廉租金租用商鋪及攤檔，為中下階層市民提供廉價商品；及**
- (三)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劃一以僱員離職時的薪金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禁止以取消對沖安排的實施日期後的強積金供款對沖僱員在實施日期前享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並撥款補貼僱員在實施日期前因對沖安排而損失的強積金權益；**
- (四) 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阻截領展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涉足地產發展，從而減少領展拆售物業的誘因；長遠而言，研究就規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立法，以更有力的方式監管領展；及
- (五) 在備受領展壟斷的社區，覓地作臨時街市、墟市等用途，以求紓緩區內零售設施及服務不足的問題。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要求政府解決民生‘三座大山’”議案

議案動議人：麥美娟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郭偉強議員、(2)何啟明議員、(3)陸頌雄議員、
(4)梁耀忠議員、(5)郭家麒議員、(6)張超雄議員、
(7)朱凱迪議員及(8)區諾軒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8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何啟明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4	若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何啟明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除前言的修正外，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其他建議。

第 3 項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6 7	若郭偉強議員或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陸頌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除前言的修正外，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其他建議。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4 項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10	若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梁耀忠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u>只會保留</u>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點中有關由政府管理回購的領展商場的建議 - 第(二)及(三)點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11	若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梁耀忠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除前言的修正外，他<u>會保留</u>原修正案的其他建議，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p>
-	若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梁耀忠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p>

第 5 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14	若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郭家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u>只會保留</u>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及(三)點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5 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15	若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郭家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及(三)點的建議 - 第(二)點的建議(但不包括“及釐定合理票價”的字眼)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p>
16	若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郭家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點中有關確保非牟利機構可以低於市價的優惠租金承租回購的領展商舖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	若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郭家麒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6 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20 22	若郭偉強議員或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張超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除前言的修正外，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其他建議，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6 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21	若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張超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一)及(三)點的建議 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23 24	若梁耀忠議員或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張超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一)點中有關在港鐵董事局加入民選立法會議員以監察其運作，而調整票價須由立法會審批的建議 - 第(三)點的建議 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第 7 項修正案 (朱凱迪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38 39 40 41 42 43	若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朱凱迪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除前言的修正及建議刪除的部分外，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其他內容，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8 項修正案 (區諾軒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74 76	若郭偉強議員 或陸頌雄議員 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區諾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所有內容，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75	若何啟明議員 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區諾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一)點的建議 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77 78 79	若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或張超雄議員 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區諾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一)點的建議 - 第(二)點中有關在備受領展壟斷的社區，覓地作臨時街市、墟市等用途的建議 亦會更改段落號碼。
-	若朱凱迪議員 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區諾軒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